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任路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任路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立海源”）增资并取得同立海源 55%的股权。鉴于公司终止对同立海源的增资控股，并签署了《关于北京同立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决定终止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并取消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全部议案。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刊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公告编号：2022-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意见》。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